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 7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陇西索通、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8,900.00 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 71,391.06 万元（含本次）、人民币 39,15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837,78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4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76,78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23%。本次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7 月份，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临邑工贸	平安银行股份有	连带责任	28,200	担保合同生效日	无

		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		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陇西索通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湖北索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90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6,800.00 万元；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391.06 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0,000.00 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15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5,000.00 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5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95.10	275,326.88
负债总额	116,794.60	267,441.32
资产净额	5,500.50	7,885.5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169.98	235,538.20
净利润	2,982.02	2,385.45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 410 室

3.法定代表人：董志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14.11	124,476.80
负债总额	75,007.88	94,928.32
资产净额	28,306.24	29,548.4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02.53	23,306.21
净利润	532.47	1,252.47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 99-1 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C1HH9574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2-10-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

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21.12	117,944.73
负债总额	73,177.88	74,546.31
资产净额	39,043.24	43,398.4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3.99	29,507.59
净利润	3.85	3,347.18

#### 9.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湖北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28,2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陇西索通、湖北索通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837,78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42%，实际担保余额为 776,78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92,46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65%，实际担保余额为 731,462.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4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